以“四个共识与行动”推进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建设

实践经验

□曾菁华

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是中国和新加坡共同打造、为东盟各国提供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以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高效联通为着力点，旨在推动中国与东盟区域一体化发展。面对百年变局、世纪疫情，中国高举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伟大旗帜，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坚定不移地扩大对外开放，朝着全球化方向奋勇前进。特别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生效，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建设，中新互联互通的高水平合作，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树立了新标杆。《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和《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合作规划》的实施，为中国西部和东盟各国“面对面”合作，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展现了美好而广阔的前景。

要在抢抓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发展机遇上形成共识与行动。在中新双方共同努力下，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自2017年9月常态化开行以来，取得丰硕成果，重庆至广西钦州港物流成本下降43.1%，铁路双向运费下浮30%，港口作业费率减少50%，中转通关服务费用降低80%。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中新双方共同认识到，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迎来了难得的历史性机遇。一是双边贸易互惠互利。随着中国与新加坡等东盟国家经贸合作不断深化，新加坡在提升陆海贸易新通道的国际地位方面将发挥更重要作用，包括带动国际资本投入、开拓海运航线、促进港口货物转运、拓宽货源、鼓励和引导新方企业参与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建设。二是区域发展战略紧密对接。中国积极促进区域间融合互动，推动西部地区与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建设相对接，以实现东西双向互济、南北陆海联动。三是中新互联互通开创新局面。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是中新互联互通项目交通物流领域的重要成果。2021年以来，中新双方联合编制了中新互联互通项目总体发展规划（2021-2025）、四个重点领域专项规划及其他领域专项规划。中新互联互通项目成功入选中国改革2021年度案例，在金融、数据、人才、基础设施、政策创新、专业服务等方面均取得长足发展，为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建设提供了强大支撑。四是重庆作为运营中心具备独特优势。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深入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赋予重庆内陆开放高地建设、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国际营商环境建设试点、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等一系列发展机遇，为依托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推动贸易、产业合作、金融服务与投资、旅游和人文交流等创造了良好条件。

要在共建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合作愿景上形成共识与行动。实践证明，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有利于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有机衔接，加强了中国西部、东南亚和世界其他区域的互联互通，促进了地区间的货物运输。面对新冠肺炎疫情、逆全球化等挑战，中新双方对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合作愿景达成了新共识。一是着力实现“五通”目标。中新双方将在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框架下，依托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深化战略合作，加强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等方面实践，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推动跨境运输的瓶颈堵点有效疏通，通道运输质量、效益日益提升。二是树立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标杆。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以重庆和新加坡为双中心，以钦州等北部湾港口群为出海口，旨在建立中国西部与东南亚地区之间多模式、多方位的经济联系。通过改进传统的航空、陆路、水运等运输连接方式，提高数据、人才、技术和金融等现代互联互通水平，提供传统货物贸易运输路线之外的新选择。三是为构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提供示范。中新双方将加大开放合作力度，建立和完善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合作协商机制，吸引和带动中国西部和东盟其他国家协商共建发展通道，共享通道资源，提升互利互惠水平，探索开拓第三方市场合作模式，深化国际经贸关系，使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成为构建开放型经济体系的重要支撑，促进区域经济实现平衡、可持续发展，助力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建设。

要在完善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功能上形成共识与行动。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建设以来，参与各方持续推动通道赋能增效，“通道带物流、物流带贸易、贸易带产业、产业带整体”的发展思路逐渐成为各方共识。一是强化物流功能。要打造“通道+枢纽+网络+平台”的现代物流体系，共同发展国际物流、供应链物流、智慧物流、电子商务物流、冷链物流、应急物流等综合性和专业性物流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和互通，不断强化通道的物流功能。二是强化贸易功能。一方面，提升通道沿线贸易便利化水平。落实中国—东盟自贸协定与中新自贸协定及其升级议定书，推动RCEP高质量实施，放宽市场准入，消除隐性壁垒，强化国际通关合作，推进通关便利措施，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另一方面，努力推动通道沿线贸易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国西部地区扩大自东盟国家进口先进技术设备、医药、能源资源、食品等产品，拓展研发设计、运输物流、合格评定、检测维修等生产性服务贸易领域合作，提升通道沿线服务型制造水平。三是强化产业促进功能。要发挥通道对沿线经济带动作用，促进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打造高质量经济走廊，实现要素资源的高效集聚与流动；要充分发挥通道竞争优势、比较优势，推动通道沿线国际合作产业园区建设，促进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合作，引导生产要素向通道沿线更具竞争力的地区集聚。四是强化人文交流功能。在文化旅游方面，开展通道沿线国家跨境旅游、跨境演艺等合作，推动数字文创、旅游产品研发、文旅投资合作；在教育科研方面，推进人才培养培训，搭建科研交流平台，推动科技要素双向流动；在医疗健康方面，加强优质医疗资源、科研机构、健康产业合作，将更多优质服务辐射到通道沿线国家。

要在培育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具体举措上形成共识与行动。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在各方积极参与下呈现良好发展势头，但也存在运输供求结构性矛盾突出、发展不平衡等问题，影响了通道的可持续发展。通道建设各方应在培育举措上不断达成共识、步调趋向一致。一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要进一步明晰通道线路，优化通道布局，疏通瓶颈堵点，加快推进通道沿线铁路、公路、港口建设，加强枢纽节点及关键跨境基础设施建设，探讨通道沿线国家建立互联互通伙伴关系，疏通主要口岸及基础设施的瓶颈堵点。二是推进制度型开放。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实现真正的畅通，需要打通沿线在交通、物流、贸易等领域的制度壁垒，协调市场准入与监管的制度与标准，建立区域间质量、资质互认。三是探索商业模式创新。要遵循市场经济客观规律，支持通道沿线企业在物流、贸易、产业合作等方面创新合作模式，最大程度释放国际合作发展潜力。四是强化金融支撑服务。要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创新金融产品、金融服务、金融平台，充分发挥金融的资源配置和服务保障作用。五是构建国际合作机制。中新双方将在现有双边合作机制基础上，探讨建立高级别的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工作协调机制，探讨沿线各国签署共建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合作协议，促进跨国跨区域合作；适时拓展多边国际共建机制，促进更多资源要素向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沿线集聚，着力培育合作新增长点，树立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标杆，为推动构建更加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发挥突破、引领和示范效应。

（作者系重庆市中新示范项目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大力推动双城经济圈共建重大项目提速增效

资政参考

□王文文

2022年重庆市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推动重大合作项目实施，聚焦现代产业体系、西部科学城、西部金融中心等共建领域，实施160个引领性标志性项目，以高质量项目支撑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2020-2022年实施年度共建重大项目分别为31个、67个、160个，完成年度投资分别为354亿元、1030亿元，计划2022年投资1835亿元、总投资超2万亿元。当前，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推动双城经济圈共建重大项目提速增效是“抓项目、稳投资”的重要抓手，也是切实稳住经济基本面的关键引擎。双城经济圈共建重大项目的谋划和实施是一个长期的、连续的、滚动的过程，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全力做好项目的谋划、调度和统筹，推动项目高质量落地，实现有效投资。

聚焦规划纲要，高规格布局项目。双城经济圈共建重大项目是强化投资关键作用的重要支撑，其布局应优化经济结构调整和投资增量投放，充分发挥投资的牵引性和保障性作用。一是对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高起点谋划重点项目。紧扣规划纲要明确要求的合力建设现代基础设施网络、协同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共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等重点任务高规格布局。充分衔接国家部委牵头编制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成渝地区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总体方案》等规划要求，持续形成一批具有行业代表性、区域引领性、投资带动性的重点项目。二是明确年度投资清单准入标准。除了鼓励双城经济圈共建项目在共同投资、相互投资、交叉持股、技术合作等形式上合作，还要进一步规范投资规模认定标准。重大项目的遴选应与两省市重大项目认定标准基本相当，严格设置投资总量、年度计划投资量、建设规模等要求；针对个别对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等具有较大社会效益的项目设置特别遴选条件，不以单纯的投资总量及规模作为评价标准。三是严格设置禁入条件。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要求的投资项目；禁止不符合土地使用、能源消耗、污染排放、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投资项目；禁止不符合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的投资项目；严格限制“两高一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

压实各方责任，高效率调度项目。合力推进双城经济圈共建重大项目调度工作，促进项目尽早落地实施、尽快形成实物投资量。一是明确项目法人、行业部门、属地政府三条责任主线，督促各司其职。压实项目法人主体责任，督促项目法人对项目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生产经营、债务偿还和资产保值增值，实行全过程负责。压实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责任和属地政府管理责任，建立“专人专报”责任机制，做好与统筹部门的工作对接。项目所在区县政府应落实征地拆迁和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保障项目建设供地和良好的施工外部环境。二是实施项目分类管理，提高调度效率。对双城经济圈共建重大项目按续建项目、新开工项目分类管理，尽快形成投资实物量。对续建项目，应全面强化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措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对新开工项目，通过靠前服务、提前受理、视频会审、网上办理等多种方式，深化方案和空间、用地、技术协同论证，同步推进规划、用地、设计、环评、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加快落实项目开工条件。三是强化重大项目的信息化管理和储备。依托重庆市投资项目在线服务监管平台，进一步完善双城经济圈投资项目基础库。通过项目统一代码、社会信用统一代码等基础数据，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形成双城经济圈重大项目从储备到建设的全过程数据链和全过程管理。

强化要素保障，高质量推动项目。川渝两省市政府应加大高位推动、上下联动和部门协同力度，强化资金、土地、技术、能源等要素的保障。一是加大资金保障。川渝两省市政府应加大联合向上争取力度，争取国家层面设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专项支持基金，统筹资金管理，强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项目前期工作。各市区（县）政府应平衡本级财政性资金，尽可能地盘活存量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二是深化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围绕信用、利率、周期“三要素”，创新构建双城经济圈共建重大项目商业模式、运营模式，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吸引各类社会资金参与重大项目建设。三是强化土地等要素保障。优先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环境准入等建设条件，确保双城经济圈共建重大项目与市级重大项目享受同等支持政策，根据项目建设时序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确保项目用地应保尽保。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放管服”改革，建立健全绿色通道，提供项目全过程服务，推动技术、能源、人力资源等要素落地。

（作者系重庆市综合经济研究院副研究员、博士，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项目推进处挂职干部）

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

成果发布

□刘晓薇

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不断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当前，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发展阶段，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意义重大。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城市发展理念，以超常超强的力度和执行力，高品质建设现代化大都市，高效能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迈出农业农村现代化新步伐，坚持不懈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城市发展理念。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主体力量。新型城镇化，就是要始终坚持以人为核心，更加注重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更加注重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更加注重环境宜居和历史文脉传承，更加注重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新型城镇化作为一个历史的动态演化过程，是在对传统城镇化扬弃基础上的多元演进和历史必然，以实现城乡一体化为发展目标，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价值旨归。新型城镇化本质上就是以人民为中心的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及生态各领域的深刻变革和城乡融合发展，彰显着“以人民为中心”的城市发展理念。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和《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有关要求，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型城镇化发展理念，从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出发，顺势而为、因势利导，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国际化、绿色化、智能化、人文化的现代化大都市建设，进一步提升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坚持高品质建设现代化大都市目标。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必须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高品质建设现代化大都市。重庆在统筹城乡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仍然突出。一要持续推动新型城镇化水平及城市综合承载力上台阶、增动力，优化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布局，实现集城市、农村、山区、库区于一体的城乡发展，缩小居民收入差距；高水平构建优势互补、合理分工、协调发展的新型城镇化良性互动格局，高标准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城市的经济品质、绿色品质和生活品质，加快建设现代化大都市。二要坚持以“聚人”为目标，快速推进农业转移人口的市民化，加速符合条件的“新市民”落户城市，逐步完善教育、医疗、住房等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大幅提升城市的生态宜居品质，高标准打造“人人都能享有品质生活、人人都能感受城市温度、人人都能拥有归属认同”的巴渝特色现代大城市。三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与重庆云平台，推进大数据智能化创新，建立大数据成渝中枢体系，打造“智造重镇”“智慧名城”，建设智能化、国际范、现代化大都市，构筑人民美好智能化生活新图景。

探索高效能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路径。提升城市治理的科学化水平和管理效能，必须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面融入新型城镇化建设全过程，坚持高效能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一是建立以人为核心的管理机制，建设安全韧性城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对城市建设的引导和管控，建立完善公平与效率并重的土地征用及流转制度，提升城市国土规划水平，明确土地确权；进一步完善城市社会保障体系及其风险防控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根本利益。二是建立以人为核心的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城市经济转型升级。依托地区经济发展结构，制定以人为核心的科学规划制度体系，构建特色产业结构发展模式和人文特色产业结构体系；关注国际贸易环境，提高对外合作水平，制定完善的经济出口发展模式，推动城市经济转型升级发展。三是坚持以人为核心的可持续发展道路，高标准推动城乡协调、融合发展。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充分结合居民生活状况和自然环境，加强对绿色经济、循环经济的开发，打造绿色循环产业链，加快建设清洁低碳的绿色城市。

（作者系四川外国语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本文为重庆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成果）

决策建议

以优化金融法治环境助力双城经济圈一体化发展

□卫子豪

2022年重庆市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向纵深发展。成渝地区是我国西部人口最密集、产业基础最雄厚、创新能力最强、市场空间最广阔、开放程度最高的区域，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具有独特而重要的战略地位。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一体化建设和发展需要诸多因素协调推进，金融就是其中至关重要的一环。良好的法治环境是金融发展的制度保障和秩序基础。当前优化金融法治环境应当从区域立法协同、机构改革与创新、金融法治智力配置和审判效能优化等方面入手，扎实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健全双城经济圈金融立法协同机制。《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提出，推进金融市场一体化。金融市场一体化呼吁立法协同，要在“共建西部金融中心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设立成渝金融立法协调议事机构，由各地方金融立法骨干人员组成。成渝金融立法协调议事机构负责整体把握金融宏观框架和关键领域，保证成渝地区金融立法的总体脉络和基本结构的协调一致。对于微观制度和次要问题，则要秉持可接受的差异化原则，由各地方人大在不违背统一框架和关键原则的基础上，根据各地区的具体实际有针对性设计，并提交成渝金融立法协调议事机构审查，防止立法冲突影响成渝金融立法的协同性与成渝金融市场的统一性。此外，成渝金融立法协调议事机构还要适时梳理成渝地区的金融法律规范，并对其中不符合协同发展目标的立法文本予以筛选，提交地方人大，由地方人大予以及时修订。

深化双城经济圈金融行政机构改革。要不断强化法治意识，提高运用金融法治思维和法治逻辑解决金融纠纷、应对金融风险的能力。要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进一步深化地方人民银行、证监局、银保监局、金融监督管理局等机构体制改革。要加强成渝地区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建设，着力构建顺畅的数据直达、信息沟通、信息共享合作机制，构建跨区域、跨行业、全流程、全覆盖的金融风险联防联控体系，构建便民高效、回应及时、处置有力的金融消费者协同保护体系，保证金融信息在成渝金融监管机构间的有效共享、跨区域金融风险的有效处置、金融消费者权益的切实维护。

优化双城经济圈金融法治智力配置。要坚持把“构建产教融合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和“激发人才创新活力”相结合，充分发挥人才攻坚克难的先锋作用，为双城经济圈的法治建设输送人才资源和智力支持。一方面，要依托西南财经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科研院校丰富的金融学术资源与法学研究资源，对金融高危领域、风险管控问题，积极开展前瞻性的交叉学科研究，定期开办成渝金融学术峰会，对金融法治热点问题研究讨论，制定协同合作协议，实现学术理论与商业实践的双向流动、互动交往和协同发展。另一方面，成渝两地教育部门要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通过整合各地区优秀的金融学、法学等学科教学人才和实务人才，开展金融学、法学双学位培养合作模式，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一体化建设提供懂金融、明法治、善实践的现代化金融法治人才。

促进双城经济圈金融审判效能优化。金融业的发展与创新高度依赖成熟且稳健的法治环境，金融司法体系作为极其关键的一环，要发挥“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功效。2022年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设立成渝金融法院的决定》，全国第三家金融法院落地重庆，这为优化金融审判效能再增一大助力。成渝金融法院及成渝地区的其他法院要重点解决金融行业快速变化问题迭出与成文法回应性弱之间的矛盾等问题，积极发挥司法审判机关在法律解释、利益衡平、规则试错等方面的作用，适当发挥司法审判机关的“剩余立法权”功能，实现金融司法对金融市场的法治保障。同时，针对重大复杂金融案件，可由成渝金融法院牵头，建立区域法院联席研判会议机制，由成渝金融法院的骨干力量及各区域法院的审判专家共同讨论研究疑难复杂案件的审判思路和应对之策，确保兼顾重大复杂区域金融纠纷解决的合法性与合理性、法律效果和社会影响，力图形成一批有价值、可借鉴的审判案例。对于金融行业欠发达地区，要形成金融司法救济制度，利用重庆、成都等地丰富的金融司法资源，对口支援金融行业欠发达区域，形成合力，推进金融一体化进程。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中国市场经济法治研究中心研究员，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阶段性成果）